

哈尔滨市推动产业园区（功能区）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哈尔滨市委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意见》（哈发〔2019〕12号，以下简称《意见》）总体部署，加快构建“4+4”现代产业体系，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功能区）承载能力，推动主导产业、优势产业集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对全市产业园区（功能区）实行名单制动态管理，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符合我市“4+4”现代产业体系、产业布局，且主导产业集群效应明显的产业园区（功能区），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对所在区县（市）政府给予资金奖励。奖励资金仅可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等方面，不得挪作他用。

（一）对列入名单的产业园区（功能区），在达到《意见》明确的增速目标及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占比目标基础上，对比上一年度，一类产业园区（功能区）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20亿元、二类产业园区（功能区）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10亿元、三类产业园区（功能区）主营业务收入每增加1亿元，对其增量部分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全额奖励给区县（市）政府。

（二）对列入名单的新建产业园区，到2022年，主导产业或优势产业预计主营业务收入达到100亿元以上（含100亿元）

至 300 亿元、300 亿元以上(含 300 亿元)的,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市政府每年分别给予 1 亿元、2 亿元启动资金支持。根据产业园区建设进度,经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可提前预拨启动资金。未实现预期目标的,市政府将收回支持资金。

二、对产业园区(功能区)内列为我省优先发展产业目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照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

三、依托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产业引导基金等,对产业园区(功能区)内符合产业布局规划和基金投资方向的重大招商项目优先给予支持,促进产业集群化发展。支持产业园区(功能区)利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方式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产业园区(功能区)承载能力。

四、鼓励产业园区(功能区)吸引哈市域外企业兴建区域总部、投资新建项目,对落户产业园区(功能区)的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市政府通过“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五、对符合产业园区(功能区)布局规划的产业项目实行“代办制”,由区县(市)设立专门服务机构,专职办理前期手续。按照容缺受理原则,采取“承诺制”等方式支持产业园区(功能区)产业项目建设。

六、对尚志经济开发区、延寿经济开发区、方正经济开发区、通河经济开发区、南岗工业园区、依兰经济开发区、木兰工业园区等三类园区,由市发改委、市投资服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

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对应建立“一帮一”机制，帮扶其开展园区项目谋划、招商引资等服务。

七、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与我市现行其他产业扶持政策不重复享受，但可按照最高政策标准给予支持。

附件：哈尔滨市重点产业园区（功能区）管理名单

附件

哈尔滨市重点产业园区（功能区）管理名单

序号	区县(市)	产业园区(功能区)	主导产业	空间边界	“4+4”产业增速目标	主导产业占比目标	增量奖励台阶	增量奖励金额
一、已有园区：14个								
(一) 一类园区（百亿级园区）：2个								
1	松北区	利民生物医药产业园区(功能区)	现代生物医药	鹤哈高速、济南路、黑大公路围合区域。	20%			
2	平房区	绿色食品产业园区(功能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片区一位于哈兽研东侧，东至宁波路，西至青岛路，南至哈五路，北至松花路，规划面积2.42平方公里；片区二位于哈经开区食品园，东至霞光路，西至彩虹路，南至北斗路，北至松花路，规划面积1.41平方公里；片区三位于哈五路东侧，东至雨润路，西至哈五路、彩虹路，南至曙光路，北至江南中环路，规划面积6.92平方公里。	14%	80%	主营业务收入20亿元	缴纳的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二) 二类园区（五十亿级园区）：5个								
3	双城区	食品综合加工产业园区(功能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双城区东至京哈高速双城收费站，西至护城河，南至长勇村，北至长产村。新兴园区东至平房区，西至五家街道，南至幸福街道，北至南岗区和平房区交界处。	14%	80%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	缴纳的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4	五常市	黑龙江牛家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现代生物医药	北区东至哈五路、西至张家屯倪家屯一线，南至魏家窝堡屯，北至双城周家界；南区东至哈五路、西至陈家岗—鸭留屯—柯家窝堡—拉滨铁路，南至赵家店敖家窝棚，北至陈家岗屯。	14%			
5	平房区	航空产业园区(功能区)	先进装备制造	东至哈南五路、新疆三道街，西至京哈高速，南至哈南第十六大道，北至平顺街，规划面积5.62平方公里。	17%			
6	巴彦	黑龙江巴彦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东至哈尔滨兴隆太行水泥有限公司，西至文化路，南至兴隆镇学府街，北至企业街。	14%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7	宾县	农产品深加工产业园区(功能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片区一位于宾西开发区北区，宿家屯以南，龙滨路以北，蜚克图河以东，兴宾大道东西两侧，规划面积9.75平方公里；片区二位于宾西开发区东区，居仁路北侧，同三公里以南，产业中路以东，规划面积2.68平方公里；片区三位于宾西开发区东区，居仁路南侧，太平寺山以东，翰翔河以北，产业中路以西，规划面积3.01平方公里。	14%	80%	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三)三类园区(二十亿级园区): 7个

8	尚志市	黑龙江尚志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中医药	东起尚志市区规划用地边缘，西至乌吉密乡规划用地西侧，南起301国道，北至绥满公路。	14%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9	延寿县	黑龙江延寿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东至勃航物流有限公司东围墙，西至220KV变电站、同福三队，南至山河大道，北至五七水库。	14%	60%	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10	方正县	黑龙江方正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东起物资路向南延伸，西至城西西壕，南至同三高速公路北侧，北起方正镇南三街。	14%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11	通河县	黑龙江通河经济开发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中医药	东至太平岗、复兴村通村路，西至柳树街、鸡讷公路，南至益林河大街，北至创业路北。	14%	60%	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	缴纳税收的市本级留成部分

12	南岗区	南岗工业园区	新材料、新能源	东起松花路、西至京哈高速，南起运粮河、北至哈南第十二大道。	20%		部分
13	依兰县	黑龙江依兰经济开发区	新材料(新型化工)、中医药	东起221国道(哈同公路)，西至达连河村红旗屯西，南起中煤龙化有限公司南边界，北至红旗屯与红旗种畜场界。	20%		
14	木兰县	哈尔滨木兰工业园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东至东八路，西起东四路，南至振兴大街，北起北二路。	14%		
二、新建园区：7个							
15	阿城区	哈尔滨钢铁产业园区(一期)	钢铁建材、新型材料	东起哈牡高铁阿城北站沿线，西至平岭路、中直路，南起哈红公路、原松纺厂厂区用地边界，北至城区规划用地边缘。			
16	道里区	哈尔滨临空经济开发区	先进装备制造、现代物流	东起新农镇，西至太平镇，北起松花江，南至双大公路及规划路。			
17	松北区	深圳(哈尔滨)产业园区	信息产业、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	世贸大道、智谷四街、堤顶路与智谷大街围合区域。			
18	道外区	道外寒地产业园区	先进装备制造	同三高速公路以南、老哈同公路以北、苑家屯以西、王洪屯以东围合区域。			1亿元或2亿元
19	呼兰区	黑龙江呼兰经济开发区	食品加工	片区一东至京抚公路(哈肇路)与光荣村交界处，西至工农村，南至京抚公路(哈肇路)一三家子屯，北至工农村；片区二东至光荣村三家屯耕地，西至光荣村三家屯村路，南至京抚公路(哈肇路)一三家子屯，北至三家子屯。			主营业务收入100亿元或300亿元
20	双城区	新兴乳制品产业园区	绿色农产品深加工	东至浩宁加气站，西至规划9路，北至钱江路，南至东朴村姜家窝堡。			
21	平房区	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园区(功能区)	先进装备制造、信息产业	东至征仪路，西至哈平副路，南至新疆东路、渤海路，北至京哈高速。			